

吳梓生自傳

115.06.11

本人 58 年生於高雄市。家父吳闖，雲林縣四湖鄉人，家境艱困，遂就讀軍法學校，擔任軍法官至 73 年退伍，轉任律師於臺中執業迄今。老家「風頭水尾」的生活環境，家父的律師職業及社會參與，對本人的學習、工作及生涯發展，頗有影響。

本人先後就讀高雄前鎮復興國小及雲林北港南陽國小。70 年就讀於嘉義市私立輔仁中學國中部，住校 3 年，以全校第一名畢業。國中小期間多次參加國語文競賽，曾獲全縣作文冠軍、全省寫作比賽冠軍及全臺灣區注音比賽季軍。73 年隻身北上，考入臺北市立建國中學。國高中期間受師長鼓勵及當時校風影響，對數理學科深感興趣，選讀自然組；另一方面受家父影響，對文史社會學科亦多所涉獵。因此 76 年大學聯考時跨考第一、二類組。考後選填志願時與父母討論，認為臺灣社會已開始轉型，解嚴後民主法治之路在望，遂決定攻讀法政科系。經錄取進入臺大政治系國際關係組，次年轉入法律系法學組。

大學期間，本人深受公法學諸教授之啟發及影響，對「法治 Rule of Law」原則及價值衝突權衡，特別相應。另由於中學時期對自然數理學科之喜愛，就法律與科技間，及法律與其他學科間之互動與整合研究（例如經濟管制），亦頗覺得心應手。又基於「透過程序規則解決問題」之信念，在大學社團活動相當積極參與推廣議事程序規則之營隊，規劃課程，擔任講員；日後並在救國團舉辦之國際經貿營中，擔任英文議事規則講座數年。

80 年大學畢業，本人考取臺大法研所公法組，師從葉俊榮教授及林子儀教授，參與憲改研究計畫。81 年休學，以少尉軍法預官於空軍總部服役，公餘積極準備國家考試，順利通過 82 年律師

高考。服役期滿，83年9月回研究所繼續學業，依上述求學軌跡，擇定媒體通信產業為論文研究對象。律師職前訓練則於84年6月完成。期間與學妹蔡苑宜相識相知相惜，決定共結連理，於86年1月完婚，同時取得碩士學位。

本人於86年3月進入國際通商法律事務所(Baker & McKenzie)開始律師工作。執業期間，除多方學習、充實基本職能外，在網路爭議、政府採購、公平交易法等領域，經辦尤多。工作3年後，有幸受事務所肯定，提供獎學金，於89年與妻子一同赴美國杜克大學(Duke University)進修法學碩士(LL.M.)課程。本人特別研習有關智慧財產權、國際經濟及談判協商等課程，以拓廣個人之學能領域。90年取得碩士學位，回國前參加紐約州律師考試，順利通過。

本人於92年3月加入臺中群展國際法律事務所迄今。相對於臺北律師工作之商業性及競爭性，臺中律師界之和睦及向心力，深受稱道。家父曾任臺中律師公會理事長，本人業務穩定後，漸有心力餘裕在其引導下開始參與律師公會事務。95年起擔任臺中律師公會理事，從此更了解律師界執業環境及想法，有更多與院方、檢方及各政府機關互動溝通機會，也更明白糾紛衝突之根源，以及處理解決之可能方法。除地方公會外，本人同時開始參與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(全聯會)，主要是國際事務，包括：推動與各國律師團體互訪、交流，增進對彼此制度異同之了解，相互學習，拓展律師執業領域，落實保障律師執業安全及權益；深化「法治(Rule of Law)」、司法獨立及人權保障等原則，對於上述原則遭到壓制破壞時，相互聲援支持。更因我國處境特殊，特別致力強化臺灣能見度，進行國民外交。

在歷任理事、秘書長及監事等各職務後，本人於105年接任

臺中律師公會理事長。106 年卸任後，承林佳龍市長見重，接任臺中市法制局局長。此項行政職務與過去多年律師工作內容有很大不同，尤其臺中市法制局相較其他五都，職權最廣，包括法制作業、法令解釋及會辦意見、訴願、政府採購申訴及調解、區公所調解督導、統送行政執行，以及消費者保護。議會備詢及預算決算送審，更是挑戰。此一年多之歷練，讓本人有機會實踐公法學人之部分理想，也對「人在公門好修行」、「造福社會人群」有更深體會。

107 年底卸任法制局長後，本人重回原事務所，繼續執行律師業務，也持續參與公會工作；最重要者厥為參與完成律師法修正。期間包括各地方公會間之折衝、行政院之審查、立法院之協商等，先前法制局之經歷確實極有助益。最終 108 年底立法院通過律師法全文修正，次年初總統公布施行。隨後即依新律師法辦理全聯會改組後之全國律師聯合會（全律會）第 1 屆選舉：理事長、副理事長、理事、監事、會員代表，均採通訊投票由全國個人律師直接選出。110 年 1 月 1 日，陳彥希理事長上任，本人依然擔任國際事務委員會主委工作。

112 年 1 月 1 日上任之全律會第 2 屆幹部，本人為理事，並當選常務理事，主要從事國際事務工作以及國會聯繫（法案推動）。其中最值一提者乃全律會終以 Taiwan Bar Association 名稱及國家級組織會員資格（Full Membership）於 113 年 5 月成功加入最大國際性律師團體 International Bar Association（IBA），且是理事會（Council Meeting）無異議通過。

113 年 11 月全律會第 3 屆選舉，本人與李玲玲理事長搭檔，為二位副理事長之一，於 114 年 1 月 1 日就任至今。一如以往，主要負責國際事務及國會聯繫（法案推動）。繼 IBA 之後，全律會再於 114 年 10 月成功加入另一歷史悠久之重要國際律師團體

Union Internationale de Avocats (UIA)。

本人認為：我國五權分立之憲政體制，確實獨特；將行使監察、考試權力之機關（人員）獨立出來，而且提高到憲法機關地位，很是少見；與其他憲政權力（尤其是司法權）機關間確實常出現難解衝突。因此，每談到憲政改革，總有廢除考、監兩院之主張。但傳統監察權（包括對違法失職人員的彈劾糾舉，對違法失當事務的糾正）本就是維持法治國家所必需之權力；而要修憲才能更動憲法機關，難度極高。所以在目前情況下，讓監察委員妥適行使監察權，毋寧是務實做法。

此外，我國於監察院特設人權保護機關—國家人權委員會，目的在落實憲法對人民權利之維護，奠定促進及保障人權之基礎條件，確保社會公平正義之實現，並符合國際人權標準，建立普世人權之價值及規範。姑不論監察院存廢爭議，以監察委員具有之憲政地位來看，讓監察院院長及部分監察委員組成人權委員會，應能標舉該組織之高位階。至於獨立性，就如審計部專業獨立於監察委員（監察院院會）之外，人權委員會不至於更不具獨立性。而且以糾彈權來發揮保障人權之作用，應屬可行。

本人執業律師近 30 年，對於法院、檢察署及司法／法務行政機關有深刻認知；且本人歷任地方律師公會及全國律師公會各種職務，有各種不同機會及角度與以上機關溝通及交換意見，能夠爬梳出各種違法失當之問題所在。尤其曾任法制局局長之經歷，對於政府機關之行事風格、模式、關注所在，更容易覺察及了解。若能擔任監察委員，也就更能妥適履行糾彈不法人員、糾正機關施政缺失及增進公務體系廉潔效能之職權。此外，基於本人處理國際事務及對外交流的經驗，更加篤信法治原則及基本人權保障，而且認為是普世價值。另方面也能借鑒各國經驗，改善臺灣不足之處；分享

臺灣成功之處，讓世界看見臺灣。

本人若擔任監察委員，必定恪遵自律規範，尤其注意保持中立及利益迴避，謹慎行使監察委員職權。